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09

室內裝修老闆因疫情週轉不靈 車輛被查封 19 天終於出面處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再度合作，成立專案抓車小組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滯納使用牌照稅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、停車費及未繳納 ETC 通行費等交通違規罰鍰，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14 萬 5,000 元，其名下 1 部車輛遭新北分署查封後，時隔 19 天，終於籌得第 1 期款項 9 萬元，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，取回謀生工具之車輛。

現年 42 歲之江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新莊區，除積欠健保費 25 筆，金額 5 萬 7,000 餘元外，其名下 4 部汽車，共積欠使用牌照稅 8,000 餘元、停車費約 5,000 元、ETC 通行費 1 萬 2,000 餘元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4,000 餘元、未依規定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 1,800 元，另未繳納 ETC 通行費 160 筆、違規停車 6 次、未定期檢驗車輛 2 次，共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5 萬 5,000 餘元，合計約 14 萬 5,000 元，各案自 109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 1 部 2020 年份納智捷休旅車停放在新莊區中原東路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，拖回保管。義務人之姊姊經警方通知後，告知義務人車輛已被查封，正在工作中之義務人隨即致電書記官表示，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到場繳清欠款，但遲至 111 年 1 月 3 日始至新北分署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，伊表示現從事室內裝修工作，因受疫情影響，其個人資

金都先挪給公司週轉，致無法如期在 110 年 12 月 27 日繳清欠款，行政執行官考量義務人之經濟狀況與工作需要，同意義務人先行繳納 9 萬元，餘欠分 2 次繳納，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繳清欠款，先由義務人取回謀生車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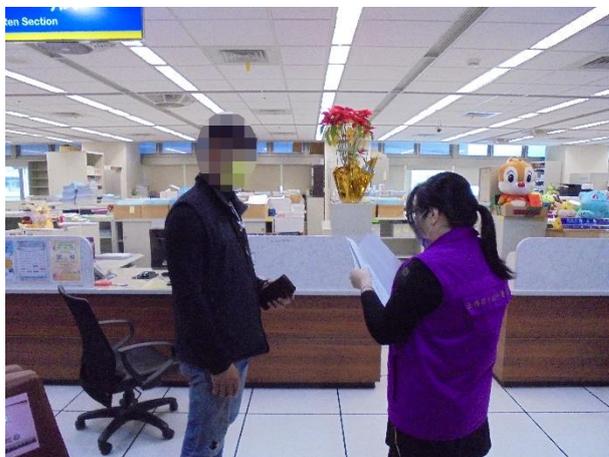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依規定自動繳納稅捐、罰鍰、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等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因此遭受裁罰而破財，萬一積欠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或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額外損失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在新莊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江姓義務人之車輛，準備拖吊回保管場。



←江姓義務人(面對鏡頭者)於 111.01.03 至新北分署向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(監視器畫面截圖)。



←江姓義務人(左)於 111.01.03 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 9 萬元。